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1-5室的實體會議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混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分別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執行；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為本公司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然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行使彼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受委代表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強烈鼓勵彼／其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彼／其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其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登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30>，按照隨附通知信函上所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7. 以上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公司將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混合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可以在任何能夠連接互聯網的地方以方便有效的方式網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能夠通過其智能手機、平板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並參與投票並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現場直播選項亦可以將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因擔心目前COVID-19疫情下參與大型活動而不擬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他無法親身出席的海外股東。
9. 鑑於COVID-19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健康及福祉，該等預防措施包括體溫檢查及要求所有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會場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分派紀念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被檢測出現發燒(即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出現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進入會議場地。若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導致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關閉，則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通過網上平台舉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閱稍後寄發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函件及通過瀏覽上述超連結或掃描指定的二維碼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各項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852) 2975 0928。

10.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

- (1)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讓通過直播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倘閣下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份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郵予閣下。就擬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而言，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就有關安排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為(852) 2975 0928。

11.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持續演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今後之公佈及更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wangon.com](http://www.wangon.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